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浩宁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浩宁达”）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（北京）钻石商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每克拉美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申请委托贷款额度 9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将作为每克拉美（北京）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总额 9,0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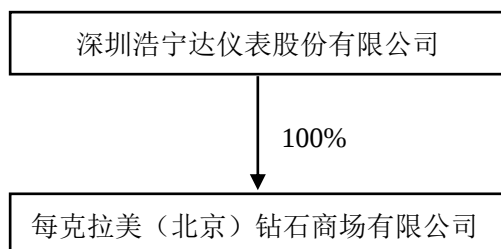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每克拉美（北京）钻石商场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9 年 11 月 16 日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- 4、注册资本：14,800 万元
- 5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4 号楼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叶圣珉
- 7、经营范围：销售首饰、工艺品、服装、日用品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纺织品、五金产电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会议服务。
- 8、主要财务状况（未经审计）：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每克拉美的资产总额为 91,899.67 万元，净资产为 29,963.55 万元，负债为 61,936.12 万元；2015 年

1-9 月份营业收入为 56,386.39 万元，净利润为 6,873.63 万元。

9、股权结构图

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担保协议

1. 担保方：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担保方：每克拉美（北京）钻石商场有限公司
3. 责权人：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5. 保证期间：担保期限一年
6. 担保金额：9,000 万元人民币

四、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

每克拉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筹措资金，顺利开展经营业务。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 53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80%。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（北京）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2,5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；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 万元。本次担保金额 9,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.08%。

除上述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